（上接B34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钟子建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钟子建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斯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周斯乐先生将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斯乐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博纳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投资发展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周斯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申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华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杜玉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褚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钟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丽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案1、提案2、提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1应选人数6人，提案2应选人数3人，提案3应选人数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4、提案5、提案6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应回避表决。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6；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肖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　　话：0755-23535413

传　　真：0755-86312612

邮　　箱：sec@invt.com.cn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申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华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杜玉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褚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钟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丽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朝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彭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50,000	75,000	50%
殷鹏	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美国	250,000	125,000	50%
合计			400,000	200,000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1100016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4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已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222,000.00元。

2024年7月26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3	科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9	全天	2024/7/29	2024/7/30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5.1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6.83元/股
-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30日
- “科沃转债”自2024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